

证券代码：834399

证券简称：贝源检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

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进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进行的对外投资行为，须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决策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低于50%。

（三）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还应按照《公司章程》、《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投资管理部门经评估对外投资项目后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总经理。

第七条 总经理组织管理层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认为可行的，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条 根据投资决策权限将对外投资提交相应有权审批机构或人员（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一）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工商 税务登记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附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提出、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同上）、投资形式、投资额、资金来源、投资效果、效益测算、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及产品和经营范围的市场需求状况、对投资的监督管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投资管理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于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以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投资管理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公司应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慎任免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二十一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公司可给予相应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